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榮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博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梁榮華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從事賀寶芙直銷事業，而使用信用卡或貸款購買產品，後因業績不佳而積欠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商銀）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商銀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6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㈡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行車執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僅有西元1998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等財產。又依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依序為3,620元、4,670元。另聲請人陳稱其目前從事計程車司機，平均每月收入為40,000元，無其它兼職收入，亦無領取任何社福補助等情，並提出臺灣大車隊車資收入及營業資料為憑，本院暫以40,000元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扶養配偶，扣除長子每月給配偶扶養費7,000元，餘由聲請人負擔，即14,300元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財產查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為憑。然聲請人配偶現52歲（00年0月出生），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13年，仍有一定之勞動能力，且聲請人並未舉證其配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此部分扶養費，應予剔除。

4.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支出21,300後，餘額為18,700元。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商銀雖未提出清償方案，惟依該銀行所陳報聲請人負欠之金融機構債務共計2,192,687元，聲請人倘以上開每月所餘清償，約9.77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192,687÷18,700÷12＝9.77】，已超過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遑論前開債務每月尚另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準此，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品秀